

#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4〕166号

##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362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4〕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住建局、市人居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用于住房保障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集（仅已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租房筹集计划的县市区可将该资金统筹用于公租房筹集，仅已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支

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计划的县市区可将该资金统筹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 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 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万元, 重点支持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奖励资金 万元, 重点对进展快、示范效应好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予以奖励, 各区县(市)应根据财综〔2024〕15 号文件和我省具体实施办法, 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建立以奖代补机制, 细化评价标准(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

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 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 110 类“转移性收入”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24〕15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4 年, 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

在此次资金分配中, 对我省绩效自评发现并经财政部湖南监管局认定的出现重复申报行为的部分县市区, 按相关标准扣减了相应资金, 扣减的资金在其他县市区进行了分配。同时, 对受省

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部分县市区予以激励支持。

各区县（市）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

该项资金使用时，列县市区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或“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暂列入“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列入“2210103 棚户区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或“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或“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各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人居环境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效益，确保完成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2），并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区绩效目标（附件 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4 年长沙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情况表
- 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住房保障(含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奖励资金		备注
				湘财预〔2023〕362号	湘财预〔2024〕74号	小计	住房保障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岳麓区(湘江新区)	5004.49	165.00	2529.81				2248.00	61.68	
芙蓉区	2458.14	32.00	2317.49				75.00	33.65	
天心区	4197.67	336.00	2997.90	326.75	105.15	431.90	286.00	145.87	天心区旧改激励资金100万元
开福区	2927.82	-332.00	1549.10	184.31	59.32	243.63	1435.00	32.09	
雨花区	3906.81	266.00	3160.86	114.91	36.97	151.88	279.00	49.07	
望城区	918.48	-246.00	64.84				1097.00	2.64	
长沙县	581.59	-199.00		67.03	21.56	88.59	692.00		
总计	19995.00	22.00	12620.00	693.00	223.00	916.00	6112.00	325.00	100.00



附件2



2024年长沙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情况表

单位	公租房筹集套数 (套)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套)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户)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户数(户)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已享受租赁试点补助资金,不可重复享受2024年保租房补助资金	未享受租赁试点补助资金,可享受2024年保租房补助资金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改造小区数(个)
岳麓区 (湘江新区)		709	2339	830	750		197.21	23364	785	108
芙蓉区		60	106		450		101.79	12748	335	73
天心区	83			320	460	273	147.04	17377	399	102
开福区			2022		710	154	97.94	12157	327	110
雨花区			93	300	700	96	157.07	18586	580	102
望城区	50		1497		200		9.25	998	33	4
长沙县		610	975		15	56				
总计	133	1379	7032	1450	3285	579	710.30	85230	2459	499

附件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区		附件1对应的“单位名称”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本县市区在长财预〔2024〕27号、长财预〔2024〕166号中对应的“住房保障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住房保障奖励资金”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之和。		
	其中:中央补助	同上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450套: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附件2对应的本县市区公租房筹集套数+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套(间);发放租赁补贴“附件2对应的本县市区租赁补贴发放户数”户。 2.完成“附件2对应的本县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3.完成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附件2对应的本县市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户数”套(间)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是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